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6执恢94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侯明敏，

被执行人：张景，

申请执行人侯明敏与被执行人张景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6民初34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3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50000.00元，本院于2021年3月2日依法恢复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景名下位于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交汇处金茂蓝山17栋1单元502室，不动产证书号鄂（2018）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385号，建筑面积117.0 m²房产，经向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定向询价，上述涉案房产现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6501.2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将以定向询价的结果人

民币 496501.2 元作为财产处置参考价进行第一财拍卖；如第一次拍卖不成交的，本院将按照财产处置参考价的 80%人民币 397200.96 元作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以人民币 496501.2 元为第一次起拍价，拍卖被执行人张景名下位于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交汇处金茂蓝山 17 栋 1 单元 502 室房产；如第一次拍卖不成交的，以人民币 397200.96 元作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斌
审 判 员 范 藜
审 判 员 黄 耀 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范 文 康